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 年 06 月 06 日，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仓库设计单位（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固废仓库施工单位（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编制的《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环评审批意见等，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78 号，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8545.65m²，其中硅橡胶车间占地面积 1575m²、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433.17m²、变电所控制室占地面积 172.8m²。

建设规模：规划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设计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主要生产设施 9000 升捏合机 2 台及其配套生产设施”、固废仓库、配套公辅设施等，年产 7000 吨产硅橡胶。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增员工 129 人；年工作 34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共工作 82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02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0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行审[2018]1 号）。因该项目中二期建设内容可能发生的变化属于重大变动，公司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

制完成《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注册表（张保行审[2019]107 号）。

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建成竣工，2019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完成了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927665122530001P）。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一期工程建设、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行审[2019]10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一期工程年产硅橡胶 7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重新报批的环评报告书相比，一期工程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减少 4 台机械密封设备、2 台水环式真空泵、2 台氧含量分析仪器、4 台粉尘探测器。

（2）捏合机抽真空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在环评设计的 1 套湿式焚烧系统后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捏合机抽真空废气。

（3）危废产生情况变动：因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捏合机抽真空废气，新增产生废活性炭；废硅氧烷环体产生量低于环评估算量。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包含水环泵废水和生活污水，水环泵废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胜科水务集中处理。

厂内已建污水预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2t/h，处理工艺为“调节+芬顿氧化+中和+絮凝沉淀+澄清+排放”

（二）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白炭黑投料废气，捏合机顶盖废气、白炭黑计量废气和捏合机抽真空废气。

白炭黑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8.7m 高的 8#排气筒排放；捏合机顶盖废气、白炭黑计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8.7m 高的 10#排气筒排放；捏合机抽真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湿式焚烧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8.7m 高的 9#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及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搅拌器、各类风机和泵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沾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废硅氧烷环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厂区设有 955.4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材料、废硅橡胶、废吨桶、废 200L 纸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售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协议），厂区设有 477.7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已签订服务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 8441m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明渠）；3 个 3785m³ 的消防水罐，生产车间已设置移动式干粉手推车、消防器材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以及相关消防设施；公司已成立以基地总监为组长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构；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已硬化、防渗，设置导流沟、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包含本项目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张家港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582-2018-087-M）。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硅橡胶车间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已安装 pH、COD 在线监测装置。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以及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及公司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在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污水预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 COD、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96%。

2、废气

8#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2%；9#排气筒对应的“湿式焚烧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5%；10#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 COD、SS、NH₃-N、TP 日均浓度均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8#、9#、10#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浓度限值要求；9#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公司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核准量；本项目一期工程 8#、9#、10#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相应排气筒排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按“苏环办[2020]101 号、苏环办字[2020]94 号”文要求，企业应及时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雨水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6 日

扩建年产 14000 吨硅橡胶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徐崇司	瓦电双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评经理	321102197409260429	13962260887	徐崇司
副组长	刘刚	-	项目经理	450602197107032537	15995997032	刘刚
	邢睿	-	环评经理	32021919820302783X	13812125180	邢睿
	何正	-	环评经理	440105198008075716	18651123223	何正
	魏晓光	飞亚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502197607140595	13962266513	魏晓光
	高志新	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20281197201092611	13601561411	高志新
成员	张祥锐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经理	330424198302280031	13564094552	张祥锐
	程立波	中蓝滨海设计研究院	环评经理	220105198405163810	13701415546	程立波
	孙明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	320504196802220526	18962168700	孙明
	徐晓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评	3205221981022232XX	13382125036	徐晓
	张敬坤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0225198102044619	13952406321	张敬坤
	田多松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0422198910117272	15021182186	田多松
	刘书岩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540521197002075515	15050659116	刘书岩

